

附表

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 
原則」審核評分項目及配分

一、申請計畫內容 50%

(一)對區域內學校人力及學生特性分析 (10%)

(二)對危害區域內各級學校之危險因素分析 (10%)

(三)對推動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之各項有利與不利因素  
分析 (10%)

(四)計畫可行性 (20%)

二、規劃辦理活動情形 40%

(一)規劃辦理校際有關校園安全維護及宣導活動情形 (15%)

(二)規劃辦理校際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及宣導活動情形 (15%)

(三)規劃辦理其他與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相關之活  
動 (10%)

三、經費編列 10%